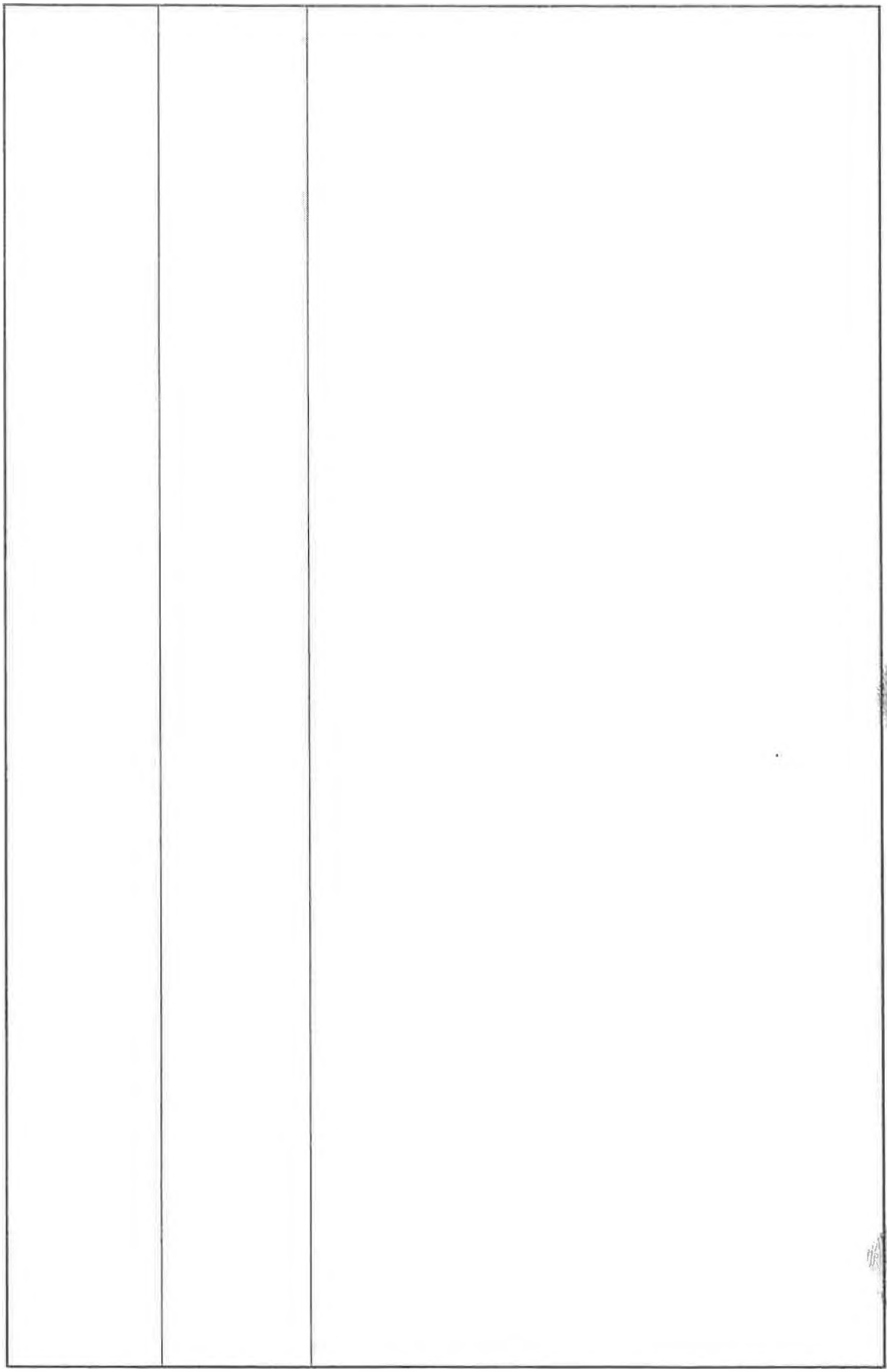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釋疑補呈文書 狀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許家銘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警室 桃園地院龍潭所 收件 收受人簽收戳章 管理員 陳昭榮



為聲請人聲請釋憲，謹依法補提文書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5日聲請大法官釋憲，惟未附爭案件之裁判書影本，故應補提之。

。爰狀請 大院鑒核賜准受理，毋任感禱，叡之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08年3月20日 收件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具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